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4號

原告 戴巧吟

被告 郭鎮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4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可預見將個人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有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詐取被害人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之可能，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5日13時20分許，在不詳處所，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綁定約定虛擬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甲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乙帳戶)之帳號、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使用。而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於111年11月17日11時28分許，透過line虛假帳號「bptfkm678350」向原告佯稱未簽署旋轉拍賣之協議，導致部分買家無法下單而遭停權，指示原告至網路銀行操作，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分別匯款5萬元至系爭甲帳戶、3萬元至系爭乙帳戶，旋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致原告受有8萬元之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元。

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均表示無意見。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line截圖、轉帳資料

01 為證，並引用與本件民事事件係屬同一事實之刑事案件即本
02 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3號刑事案件之原因事實與證據，且經
03 本院核閱上開刑事偵審案卷無訛，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
04 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05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08 為共同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09 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
10 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11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
12 有明文。本件被告得預見轉交提供系爭帳戶予不明人士使
13 用，有遭利用作為詐欺工具之可能，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14 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轉交系爭甲、乙帳戶予詐欺集團
15 使用，對於原告遭詐欺集團以詐術欺罔而於上揭時、地自行
16 以匯款交付原告所有上開金額之現金至系爭帳戶予以助力，
17 自係幫助他人實施詐欺之侵權行為，揆諸前揭規定，視為應
18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共同行為人。又原告所受之損害與被
19 告之侵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被告自應對原告負
20 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
21 求被告賠償原告8萬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依刑
23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院言詞辯
24 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
25 之諭知。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8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29 法 官

01

法 官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謝佩芸